

2022 年物理系推免生遴选办法

2022 年组长：叶飞（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

副组长：林君浩（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2022 年推免工作小组成员：范靖云、王峻岭、徐虎、卢海舟、陈伟强、刘畅、赵悦

申请对象：总 GPA 3.0 及以上的 2023 届物理系本科应届毕业生，延期毕业的学生（2022 年毕业结论为延期毕业，并申请延期的学生）不得申请。

排名方式：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取 3 位整数，2 位小数）。

排名范围：院系排名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组成部分：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0 分）由总 GPA（87%）、科研成果（10%）、综合测评成绩（3%）组成。

算式：综合成绩 = (总 GPA / 4) × 870 + 科研成果 × 100

注 1：另有综合测评成绩（3%）待计入算式；

注 2：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总 GPA 排名先后顺序排序。

总 GPA：

包含 2022 年春季学期期末成绩，不含 2022 年春季学期的补

考和缓考成绩，不含 2022 年夏季学期成绩。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部分只计算已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细则如下：

(1) JCR 一区论文：每篇 1.00 分；

(2) JCR 二区论文：每篇 0.75 分；

(3) 其他 SCI 论文：每篇 0.50 分。

注一：JCR 分区以 2021 年官方数据为准，在多个学科领域
均有分区的，以最高分区为准。

注二：申请人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作
者或排在首位的共同第一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100%，其
他共同第一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75%。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生工作部和书院提供。

特别说明：

(一) 学生如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或非直系）亲属
关系或利益相关关系（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应主动向物理
系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
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物理系有权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 物理系 2022 年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
生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

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三) 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问题，由物理系 2022 年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或者协调解决。

(四) 如教育部有新的推免政策要求，则按教育部要求执行。

物理系 2022 年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